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作為特別事宜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執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實施。」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或（視情況而定）更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